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正在商议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及时间尚不确定,该等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拟新建磷酸铁项目的具体内容,近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予以调整,将分两期建设调整为一期同时进行建设,已取得修改后由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备案证明,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再次提示该项目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该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2)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3、公司与国轩集团于2021年9月7日签订《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再次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协议》生效尚需分别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协议中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最迟不晚于2025年10月之前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期限较长。合资公司的设立还需通过行政机关审批同意,合资公司筹划的建设项目也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4、公司与当地政府及磷酸铁产业链相关企业的合作洽谈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形成重大影响。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前期因陆续收到投资者通过电话及公司互动易平台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磷酸铁项目的提问,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对公司拟投资的磷酸铁项目基本情况予以说明。

近期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予以调整,将两期建设内容调整为一期同时进行,就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已取得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0kt/a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建设地址:1、福泉市龙昌镇川恒股份现厂区内

2、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49685万元

建设工期:2021-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210kt/a二水磷酸铁(建设地:龙昌镇);子项目二:100kt/a无水磷酸铁(建设地: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二水磷酸铁生产装置、无水磷酸铁干燥装置、高浓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的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磷酸铁项目尚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1、该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2、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尚需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409,0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2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669,9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5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6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1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391,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3%;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77%;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3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56%;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14%;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3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56%;反对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14%;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4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

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21年9月8日收市,该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8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减持后,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1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持股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日-2021年9月8日	16.52	7,081,957	1.01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3.49元/股-28.8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93,279	1.48	3,311,322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3,279	1.48	3,311,322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2006年,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13年,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

3.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61,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本次减持后,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7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主要涉及产品生产场地、新增委托生产及分类码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国药准字H20163061)生产场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四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2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二)牡蛎碳酸钙颗粒(国药准字H50021979)生产场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三)新增委托生产:受托方是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辽宁省新民市中央大道6号。委托产品是平消片,茶愈胶囊,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四)分类码由"AhzBhDh"变更为"AhzBhzDh"。

其他内容不变***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63
分类码	:	AhzBhz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粉针剂,颗粒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双美女士的通知,获悉姜滨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3,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胡双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另外,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因公司"歌尔转2"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和胡双美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姜滨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3月2日,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龙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3月2日,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胡双美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3月2日,2021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3月2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第一大股东)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姜滨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26	
姜龙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14	
胡双美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02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39	
姜滨	A股	-5,309.0000	大宗交易	-1.55	
姜龙	A股	5,309.0000	大宗交易	1.55	自有资金
胡双美	A股	-540.0000	大宗交易	-0.16	
合计	-	-540.0000	-	-0.96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7,348.7406	11.19	32,039.7406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7.1852	2.80	4,028.185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39	28,011.5554	8.20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9,725.5197	5.91	25,034.51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3799	1.48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4.1398	4.43	18,775.8898	5.50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5	1,620.00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0.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49	1,620.0000	0.47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48	58,378.3669	1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48	58,378.3669	1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612.6272	35.23	117,072.6272	3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86.9320	21.92	68,665.1820	2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25.6952	13.31	48,407.4452	14.1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不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本次变动不涉及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号),公司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源")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茂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8月6日—9月8日深圳茂源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983,400股,减持后,深圳茂源持有公司股份45,81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现就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1.8.6-2021.8.17	2.96-3.05	9,160,000	0.9996%
	大宗交易	2021.8.17-2021.9.8	2.66-3.01	16,823,400	1.8360%
	合计			25,983,400	2.8356%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1,799,577	7.8356%	45,816,177	4.99999%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茂源持有公司71,799,577股,占总股本的7.8356%。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茂源持有公司45,816,177股,占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茂源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深圳茂源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深圳茂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2021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通过"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传导能力,近期铝锭价格持续上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2021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经查询黄长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1年9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9,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2020)粤0304执334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少玲)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所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具体如下: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陈永弟、沈少玲、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沈少玲、陈永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304民初4503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法院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所持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数量:共400万股;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其中被质押股数为490,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0,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4,514,618,1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0.59%。

2、若上述股份拍卖、变卖过户成功,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90,406,779股减少为486,406,779股;持股比例将由26.05%降低为25.84%。本次司法执行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3、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田法院(2020)粤0304执334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0年0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与各被告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返还资金8,818,055.5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8,818,055.56元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二、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可向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737元,由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承担75,550元,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10,187元。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为本案预交案件受理费85,737元,本院予以退回75,550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应自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75,55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人民法院针对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根据一审判决: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向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返还资金8,818,055.5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8,818,055.56元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分之一计算);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律师意见及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度根据一审判决书对上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46.97万元,如后续需要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做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对判决不服,决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3、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公司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2020)粤0391民初9935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王珺女士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告,获悉王珺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300,000	29.20%	0.33%	否	否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1,000,000	22.46%	0.26%	否	是	2021年2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7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38,030,674	35.53%	38,907,834	38,907,834	28.19%	10.01%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2,300,000	2,300,000	51.67%	0.59%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44,607,834	44,607,834	30.26%	11.48%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5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67%,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607,834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0.2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三、备查文件

1、王珺女士出具的《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利集团")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7,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2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08*****017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浤霆鞋业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32.22元。

七、咨询方法

(一)咨询地址: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联系人:方玲玲、李镕

(三)咨询电话:0760-28168889

(四)咨询邮箱: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rong.li@huali-group.com

(五)咨询传真:0760-86992633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7月-8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7,073,093.21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获得补助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
1	公司	2020年第一期绍兴市重点创新团队	2021.07.16	3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2	公司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项目	2021.07.20	6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3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2021.07.20	373,499.00	诸市人才办[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4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2021.07.20	4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5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2021.07.20	367,500.00	诸市人才办[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6	公司	店口镇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2021.07.25	232,400.00	诸市防控办[2021]18号	是	其他收益
7	公司	发明专利维持费奖励	2021.08.23	25,000.00	市委办〔2019〕95号	是	其他收益
8	公司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21.08.25	60,000.00	市委办〔2019〕95号	是	其他收益
9	公司	研发费用补贴	2021.08.16	2,685,700.00	诸科〔2018〕24号、市委〔2018〕24号	是	其他收益
10	万安泵业	研发费用补贴	2021.08.16	825,300.00	市委[2018]24号	是	其他收益
11	万安泵业	发明专利维持奖	2021.08.23	2,000.00	市委办〔2019〕95号	是	其他收益
12	安徽万安	长丰县税务局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退税2%手续费	2021.07.05	25,098.25		是	其他收益
13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2021年第二季度企业贫困劳动者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1.08.10	12,238.32	长人社(2014)325号	是	其他收益
14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2016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021-08-16	10,000.00	2020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兑现资金	是	其他收益
15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2020年市级智能工厂奖补资金	2021.08.30	200,000.00	合经信装备(2020)164号	是	其他收益
16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2020年长丰县制造业30强奖补资金	2021.08.30	100,000.00		是	其他收益
17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2020年工业发展A类企业奖补资金	2021.08.30	515,140.00	关于长丰县2020年度工业发张优秀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是	其他收益
18	广西万安	2021年1月以工带训奖金	2021.07.27	2,500.00		是	其他收益
19	广西万安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术改造奖	2021.08.09	9,000.00		是	其他收益
20	广西万安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计三财教21-101创引重拨	2021.08.17	50,000.00		是	其他收益
21	上海万捷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财力扶持款	2021.07.18	149,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是	其他收益
22	富奥万安	稳岗补贴	2021.08.30	18,325.16	吉人社联{2021}80号	是	其他收益
23	金万安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1.07.28	7,392.48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是	其他收益
24	万安智驱	复工复产返岗服帖	2021.07.26	3,000.00	诸市防控办[2021]18号	是	其他收益
25	万安智驱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21.08.25	100,000.00	市委办〔2019〕95号	是	其他收益
合计				7,073,093.21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泵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捷");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富奥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驱");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金万安")。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7,073,093.21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得怡欣华	是	3,565,916	14.29	0.24	否	是	2021-9-8	2025-1-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股权类融资
合计		3,565,916	14.29	0.24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8月16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股本总数1,463,955,920股为计算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44%	193,576,175	193,576,175	37.31%	13.22%	193,576,175	100.00%	325,267,031	100.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1%	21,395,498	24,961,414	100.00%	1.71%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4%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10%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5%	0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9.61%	68,073,520	68,073,520	48.36%	4.65%	68,073,520	100.00%	72,681,299	100.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0	7,162,783	100.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1%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0%	0	0	0	0	0	0	2,974,166	100.00%
合计	785,456,031	53.65%	313,722,838	317,288,754	40.40%	21.67%	261,649,695	82.46%	421,362,806	90.00%

注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8月16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股本总数1,463,955,920股为计算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